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 2009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 2009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利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为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俊峰

韩光亭

袁明哲

郑植艺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